職場霸凌事件機關答復檢核表

程序事項		□是 □否 再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所定之保障對象。（請檢附現職公務人員履歷表或相關任（派、進）用資料，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
		□是 □否 遵期提出保障法之申訴 一、再申訴人簽收職場霸凌申訴決定之日期：＿＿年＿＿月＿＿日。 （檢附簽收清冊、送達證書等佐證資料，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 二、機關收受申訴書日期：＿＿年＿＿月＿＿日。 （檢附機關收文章戳影本、簽收清冊等佐證資料，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 三、□有 □無 準用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所定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扣除日數為○日。
		□是 □否 遵期提出再申訴 一、再申訴人簽收申訴函復之日期： （檢附簽收清冊、送達證書等佐證資料，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 二、機關收受再申訴書日期： 三、□有 □無 準用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所定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扣除日數為○日。
		□有 □無 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各款應為不受理情形。（請說明依據及原因）
	防護委	一、□無 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 機關預算員額數○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檢附機關預算員額表、上級機關同意免設函文等佐證資料，詳佐證資料第

實體事項	員會組成	○頁至第○頁） 二、□有　設置防護委員會：委員人數○人 （一）召集人：□副首長□幕僚長 （二）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人，□是□否　達三分之一。 （三）男性人數：○人 女性人數：○人 □是□否 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調查小組組成	調查小組成員：成員人數○人 （一）男性人數：○人 女性人數：○人 □是□否　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二）外部成員：○人；□是□否　達三分之一。 （三）□是□否　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之機關首長。 外部成員：○人；□是□否　達三分之二。
	防護委員會	一、□是　□否　被申訴人屬具權勢地位者。 二、□是　□否　提出職場霸凌申訴逾越保障法第19條第3項所定期限。如是，請說明理由____ 三、□是　□否　接獲申訴之日起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決定是否受理。 □受理 □不受理（請說明依據及原因） □　非屬本辦法所稱職場霸凌事項。 □　無具體之內容。 □　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 □　已逾申訴期限。 □申訴人撤回申訴，機關認為有必要釐清事實，而繼續調查處理。 防護委員會出席/表決情形(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 ○ 年　○　月 ○　日防護委員會 共○人(含主席)出席（受理○票，不受理○票） □有　□無 主席參與表決（請說明依據及原因）

	審議情形	四、□是 □否 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之結果。 五、□是 □否 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六、□有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列席陳述意見 □提供書面意見（檢附書面意見，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 □拒絕陳述意見 □無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請說明依據及原因） 七、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完成情形： □有 □無 延長調查期限。 □是 □否 成立職場霸凌。 八、□是 □否 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內容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7條第2項各款事項。 九、□是 □否 防護委員會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作成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 十、共召開○次防護委員會會議 作成決定之會議日期：○○○年○○月○日 出席/表決情形（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 （一）共○○人(含主席)出席；成立○票，不成立○票 （二）□有 □無 主席參與表決（請說明依據及原因） 十一、□有 □無 將決定結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答復事項	依序說明： 一、事實（較複雜事件請製作事件時程表） 二、認定理由 (一)機關處理職場霸凌申訴程序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 (二)認定職場霸凌成立或不成立之重點摘要。 (三)法令要件涵攝上之佐證資料。 (四)答復書以外，所附之法規條文、佐證資料，請註記頁碼及製作清單目錄。 三、依事證具體回應當事人訴稱 四、其他